

叶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县发改委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力度,依法、及时、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扎实做好政策解读和热点问题回应,主动在平台上公开涉及项目建设、专项债券、投资管理等方面内容。我委通过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及时、准确地做好政策文件发布与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委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政府信息依公开申请工作由专人负责答复,对信息详细解读,确保信息公开渠道畅通。

（三）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县发改委审批服务股共受理审批事项共计 109 件,核准 6 件,备案 2102 件。审批项目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节能、社会事业等多个领域,积极响应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县发改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全国政府网站监管要求,切实加强县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建设。一是精细化平台栏目建设。以服务群众、便利企业、促进公开透明为指引方针,聚焦重点项目进程、信用体系建设成果等关键领域,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信息服务。二是规范化发布机制运作。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形成可追溯的信息档案,保障发布流程严谨有序、环环相扣,切实提升信息发布的准确性与权威性。三是长效化内容建设保障。明确各股室的主体责任,依循科学合理的更新周期要求,确保信息时效性。激励各股室紧密围绕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重点任务,积极谋划工作思路并及时反馈实施进展,主动解读发改系统最新政策文件,以权威、深入、易懂的阐释促进政策落地。

（五）监督保障情况

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理解与重视,增强经办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制定信息审查、发布、调整制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工作措施和任务;加强工作任务落实的督促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通过对我委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梳理,有以下方面存在不足,一是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二是在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时,个别答复存在办理时间较长的问题。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3 年存在的主动信息公开更新较少且存在日期扎堆的问题。我委积极处置,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一方面将工作内容细分到各专业股室,要求按时限按要求定期上报公开内容,另一方面发挥办公室督察督促作用,将主动信息公开纳入定期督导工作内容,对落后时序的股室及单位及时提醒,存在的问题得到了有力的改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